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淑貞
代　理　人　黃慧敏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陳淑貞自民國112年9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。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；債務人有第1項履行困難情形者，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75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6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並於更生程序中，提出每月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14元之更生方案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5號裁定認可，惟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力履行前開更生方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規定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等語。
三、經查：
㈠查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

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60號裁定自107年11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；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復於108年7月17日，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5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所提分72期、每期清償金額20,114元，總清償金額為1,703,208元之更生方案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明無訛，應無疑義。

㈡次查，債務人主張伊已於112年7月15日辦理退休，且債務人母親因生病住院，每月需多支出看護費10,000元，已無力履行更生方案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合作金庫銀行中山分行、第一銀行敦化分行存摺明細、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、交工確認單、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0號卷），應足證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所稱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之情事，從而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應確有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所稱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之情事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件裁定已於112年9月2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